

卢氏县金融志



卢氏县金融志编辑室



卢氏县金融志

(内部发行)

卢氏县金融志编辑室

序 言

盛世修志，责无旁贷，我们参与此举，殊感荣幸。

《卢氏县金融志》的编写工作，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开始以来，在县志总编室和《洛阳地区金融志》编辑室的指导下，由县人民银行牵头主持，各专业银行大力支持，采取领导、专业人员与群众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了认真的调查研究，先后收集资料、建立卡片百余万字。通过对文字、实物、口碑等大量资料的反复筛选，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历时两年余而成此书。全书比较系统地反映了卢氏山区金融全貌，填补了本县经济史上的一项空白。

本志具有社会主义金融志的性质，是一本资料工具书。它以大量的事实和数据概述了卢氏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旨在为振兴卢氏经济服务，为有关领导、科技人员和金融工作者提供参考依据，有利于制订本单位开拓前进的规划和决策，为金融事业的发展壮大略尽绵薄。

本志共十五章四十四节十一万余字。立足近代，侧重现代，追溯古代。对本县古今货币的铸造、印刷、流通，金融机构沿革，民间借贷活动，业务发展变化，劳动竞赛与技术比武，经营管理与基本建设等均作了翔实的记载。并以较大的篇幅记述了建国后三十六年来卢氏金融事业的起伏，用对比的方法叙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发展趋势和特点。

在编写和反复修改的过程中，承蒙县档案局、文化馆、统计局、《栾川县金融志》编辑室、息县银行、省银行、人民银行总行、轻工业部等有关部门的热情帮助，历任行长、经理的亲切关怀，本县李啸东、王同希、莫肇基等编志工作者的指导和关照，县志总编室组织有关部门志的编辑人员召开了评稿会，提出了许

多可贵的修改意见。对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资料不全，志中谬误与疏漏之处势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八月

编辑说明

一、本志以章、节、目为层次，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简繁结合，尽力体现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

二、本志力求遵守志书体例，采用记述体裁，横排门类，纵贯古今，纵横结合，不加评论。对人直呼其名，对事直书其事，杜绝渲染夸张，寓优劣于事实之中。

三、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各类图表和照片。史料来源于省、地金融资料和档案局、文化馆、各兄弟行、各专业行（司）文书档案、从事金融工作的老领导、老干部、职工以及本县群众的座谈口碑。各种数据，以县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洛阳地区《金融统计资料》和县人行、农行《各项数字汇编》为准，参考有关表册及个人笔记等。

四、本志年代上限，以建国后为主，部分章节略溯古代、近代，下限1985年底，个别字句略有延伸。

五、年号名称。古代写朝代，民国用汉字，公元纪年用阿拉伯字。

六、货币折算。为了便于对比，解放战争以后，边币如未注明原币别者，即已折算为新人民币。1955年3月1日前的旧人民币如未注明“旧”字的即已折算为新人民币。

七、金融机构。建国后的银行“县支行”包括全辖。“县人行”、“县工商行”（或县人、工行）、“县农行”、“县建设银行”、“县保险公司”除第一次出现全衔外，均以此简称；地区中心支行（含“陕州支行”和“陕州专区业务督导员办事处”），除1964年后冠以“人”、“农”等字样外，均称地区银行；河南省分行简称“省分行”或“省人行、省农行”；县内基层所、处、

社党团组织，因有联合支部，银行信用社多未单独建立支部，本志仅反映县直各专业行（司）支部人选和全系统党团员总数。“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团组织一度瘫痪，支部人选时隐时现，无从记述，故阙如。

八、本志记述的基本建设均以建筑面积为计算单位。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概述 | (1) |
| 第二章 大事记 | (4) |
| 第三章 金融机构 | (26) |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26) |
| 附：金融机构分布示意图 | (25) |
| 金融机构组织系统图 | (23) |
| 第二节 其它金融机构 | (33) |
| 第三节 党团组织 | (33) |
| 第四节 历任行长(经理)更迭 | (35) |
| 附：历任正副行长、正副书记、正副经理 更迭表 | (43) |
| 第四章 货币 | (59) |
| 第一节 货币沿革 | (59) |
| 附：各个时期有关货币照 | (47) |
| 第二节 现金管理与货币流通 | (66) |
| 第三节 金银管理 | (71) |
| 第五章 民间金融 | (76) |
| 第一节 典当 | (76) |
| 第二节 民间借贷与高利贷 | (77) |
| 第六章 信用合作 | (80) |
| 第一节 机构人员 | (80) |
| 第二节 资金往来 | (86) |
| 第三节 经营管理 | (92) |
| 第七章 储蓄存款 | (95) |

| | | |
|------|-------------|---------|
| 第一节 | 民间储蓄 | (95) |
| 第二节 | 官办储蓄 | (96) |
| 第三节 | 人民储蓄 | (96) |
| 第四节 | 单位存款 | (98) |
| 第八章 | 信贷 | (100) |
| 第一节 | 工商信贷 | (100) |
| 第二节 | 农业信贷 | (106) |
| 第三节 | 信托业务 | (111) |
| 第九章 | 会计、出纳 | (112) |
| 第一节 | 会计核算 | (112) |
| 第二节 | 会计结算 | (113) |
| 第三节 | 联行往来 | (114) |
| 第四节 | 会计质量与效果 | (115) |
| 第五节 | 固定资产 | (121) |
| 第六节 | 出纳与发行 | (127) |
| 第七节 | 债券的收付 | (128) |
| 第十章 | 计划管理 | (134) |
| 第一节 | 信息 | (134) |
| 第二节 | 信贷管理 | (140) |
| 第三节 | 利率 | (141) |
| | 附：历年利率变动情况表 | (143) |
| 第十一章 | 县建设银行 | (156) |
| 第一节 | 业务管理 | (156) |
| 第二节 | 经济效益 | (156) |
| 第三节 | 存、贷款利率 | (161) |
| 第十二章 | 县保险公司 | (162) |
| 第一节 | 机构变更 | (162) |
| 第二节 | 业务开展 | (163) |
| 第十三章 | 拨款与会计辅导 | (167) |

| | | |
|------|--------------------------------------|-------|
| 第一节 | 农业拨款 | (167) |
| 第二节 | 社队会计辅导 | (167) |
| 第十四章 | 职工队伍的建设 | (169) |
| 第一节 | 干部职工 | (169) |
| | 附：干部职工统计表 | (170) |
| 第二节 | 干部管理 | (178) |
| 第三节 | 职工教育 | (178) |
| 第四节 | 劳动竞赛 | (179) |
| 第五节 | 文体活动与技术比赛 | (182) |
| 第六节 | 技术职称 | (187) |
| 第七节 | 劳资福利 | (188) |
| 第八节 | 奖罚 | (190) |
| 第十五章 | 附录 | (196) |
| 一、 | 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 | (196) |
| 二、 | 国务院《关于发行金属分币的命令》 | (198) |
| 三、 | 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 (198) |
| 四、 | 国务院《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 | (200) |
| 五、 |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的几点意见。 | (202) |
| 六、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工作的报告》 | (205) |
| 七、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卢氏县支公司公告 | (206) |
| 八、 | 中国人民银行陕州支行通知 | (207) |
| 九、 | 河南《农村金融》载文 | (207) |
| 1、 | 卢氏县农行举办职工书画展评 | (207) |
| 2、 | 《好光景》 | (208) |
| 3、 | 《“窟窿户”存款》 | (208) |
| 十、 | 《存款下蛋》(顺口溜) | (209) |

| | |
|--------------------------------|---------|
| 十一、历年举办灯谜会谜语选编····· | (210) |
| 十二、卢氏县1949年至1985年户数、人口、耕地····· | (212) |
| 十三、金融志领导小组及编辑人员····· | (214) |
| 十四、提供资料的单位和人员····· | (214) |

第一章 概 述

卢氏是豫西边陲的山区县。总面积3665.2平方公里，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境内有农林牧等各业生产，并有丰富的矿产资源，特别是铸造金属钱币，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我们的祖先，自古以来就劳动、生息在这块宝地上。铸造和使用金属钱币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虽然日月交替，沧桑更迭，但言传书载和埋藏在地下的遗迹遗物都在不断被人挖掘出来，它们都确切地标明了卢氏金融业和货币演变的轨迹。

东周和春秋战国时代，卢氏曾铸有“卢千币”、“卢氏涅金币”、“卢千涅金币”，并有其他斜肩弧足空首布、“战国铜刀币”出土。王献唐著的《中国古代货币通考》和1983年10月河南省首次钱币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有十几处记载上述钱币的币图与文字。

秦汉至清末时期，卢氏先后铸造和流通的钱币种类及数量日渐增多。仅县文化馆收藏的出土古钱币不同类型的就有三十多枚。清朝末年，县城始设当铺，虽有东、西当铺之称，实际上仅存西当铺一家。当时，境内银两盛行，铜元、制钱等同时流通。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改银两为银元。铜元继续流通，制钱、麻钱逐渐变为玩物或赌具之一。嗣后，鸦片的种植遍及全县，“大烟土”（即罂粟、鸦片别名）成为市场的主要媒介，纸币也开始进入市场。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政府在卢氏的“两行”（卢氏县银行、卢氏县农工银行办事处）“一库”（卢氏县合作金库）相继成立，省政府及其所属机构纷纷迁入，朱阳关农工银行办事处也同时建立。开封新豫印刷所在卢氏窑子沟为河南农工银行承印钞

票。由于滥发纸币，接踵而来的是通货膨胀，物价飞腾，法币几同废纸，粮食等农产品被迫上市交换，充当货币。高利贷乘隙而入，以贷放货币或实物的方式榨取高利。许多农民和城市贫民因本利盘剥，欠下了还不清的阎王债，直到全国解放，才摆脱了高利贷剥削。

解放战争后期，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货币陆续进入市场，银元、纸币交互使用，“大烟土”死灰复燃，常常代替货币（直至建国前夕才被禁绝）。1948年8月以后，市场上除冀南币、中州币之外，县人民民主政府还印发了面额为一、二、五分的“流通券”以弥补辅币之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银行及发展中的各专业银行逐渐成为国家管理金融的行政机关和办理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它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综合部门和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服务党在各个时期的经济工作重点，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而银行的这种重大作用，是通过银行工作人员的调查研究，综合反映以及加强存款、放款、结算、汇兑、储蓄、现金管理等业务活动来实现的。列宁说过，“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列宁选集》第3卷311页）许多事情通过银行来办，更有利于按经济办法管理经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产的专业化，银行的作用愈来愈明显。卢氏山区金融，虽然业务量有限，但地区辽阔，工作十分艰辛。建行三十六年的实践证明，它以“信用”二字同广大人民群众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支持生产、发展商品经济、改善人民生活中起到了前所未有的作用。仅就机构的发展变化来看，从建国初期的“只此一家”银行发展成为星罗棋布的城乡金融网。职工队伍由13人发展到328人。城乡居民储蓄从无到有，迅速发展，1985年底余额比建行初期1950年的2.4万元增长945倍。工商业贷款累计发放十亿余元，余额由1,300元上升到4,629万元。农业贷款累计发放九千余万元，余额由一千元扩大到1,404万元。加上相当于农

业贷款数量的信用社贷款，支持工农业生产的范围之广，效果之大都是空前的。银行和信用社的经营状况也越来越好。银行固定资产价值由0.28元增至1,125万元（其中人、工、农三行就有1,105万元），上交利润由三千元增至每年近百万元。信用社由亏损转为盈余，最后达到社社盈余，盈余额为87.67万元。

诚然，不能隐讳，在“文化大革命”中，金融事业也同样遭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幸运的是，在这期间党中央对银行这个特殊单位采取了一系列专门措施，党长期培养教育的金融干部、职工，能够忠于职守，竭力抵制，使银行信用社工作得到了维持和一定的发展。

1979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转折，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金融事业迎来了一个又一个春天。党中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等一系列经济改革政策，为金融工作增添了活力，开辟了财源。各专业银行及其所属基层日新月异不断发展，各项业务更加活跃，内部基本建设逐步扩大，内部效益和社会效益与日俱增。因此，我们尽管在前进过程中走了些弯路，但在正反两个方面都取得了不少经验。建国后三十六年来金融事业的发展速度，远远胜过了历史上几千年的水平。所有这些，完全归功于党、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归功于人民群众的全力支持，也是全县金融干部、职工智慧与汗水的结晶。

忆往昔道路曲折，望未来前途光明。我们深知革命老前辈创业来之不易，社会主义建设更非一朝一夕之举。唐代诗人王勃说过：“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因此，我们充满信心地预料，在经济改革中的卢氏金融，将到处金花灿灿，银苑增辉。茁壮成长的新生力量，在振兴卢氏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山区中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二章 大事记

东周和春秋战国

据《中国古代货币通考》载：卢氏曾铸有“卢千币”、“卢氏涅金币”、“卢千涅金币”，均为铲形。该书并记载了卢氏币范：“有列国卢氏石范，地处豫西，逼近关洛……”、“卢氏产币范罗云石膏质”，“卢氏空首布范，至精，卢氏范亦载古器物图录”等。

《河南洛阳的东周墓与空首布》一文阐明，卢氏曾铸造斜肩弧足空首布和中型斜肩弧足布为春秋晚期遗物。

（注：1984年9月河南钱币学会成立大会文件第6页中说，斜肩弧足空首布2526枚，铭文简单，只有：武、卢氏、三川铎、武安、武爱等5种；第12页中又说，据简报的空首布附图及图版，大概是一枚中型斜肩弧足布，这种“武”字布和“卢氏”布同类型。《金融辞典》释：“（布币）中国春秋战国时期通行的一种铜币。……“布”是“铸”的同声假借字，而“铸”则是古代农具的名称，形状象铲，由农具演变而成”）。

从县文化馆出土的古钱币看，“战国铜刀币”曾在卢氏流通，铸造地尚待考究（注：1984年木桐乡河口村农民李建新献给卢氏县文化馆的出土文物有战国铜刀币一枚）。

秦汉至明清

卢氏近期出土的30枚古钱币表明，秦汉，王莽、唐、宋、辽、明、李自成、清、太平天国等时期的货币均在卢氏流通或铸造。

中 华 民 国

民国十年（1921年）

卢氏县奉命成立泉币兑换所，因流通滞塞不久停办（泉币，古代对货币或钱币的别称。“泉”与“钱”今古异名）。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

卢氏县合作金库创建。到民国三十三年（1944）因日本兵燹倒闭。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

河南农工银行卢氏县办事处成立。

民国三十年（1941年）

8月，卢氏县银行成立。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

河南农工银行在卢氏县文峪乡窑子沟呼延良等户的三所院内印制“河南农工银行”面额“壹圆”钞票。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

一至十月，河南农工银行朱阳关办事处，随河南省政府迁驻而设，也随迁走而撤。

6月，卢氏县银行迁小庙巷办公。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

7月，河南农工银行又改称河南省银行，卢氏办事处与县银行合并。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

民国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随着卢氏第一次解放和敌我“拉

锯”式的斗争形势，冀南银行、中州农民银行等解放区银行钞票相继在县内流通。国民党法币几同废纸，市场物物交换甚为普遍，民间借贷种类繁多（注：法币。第一，泛指国家法律确定的货币；第二，专指1935年11月4日国民党政府币制改革发行的纸币）。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

8月，卢氏县人民民主政府为适应市场找零，印发面额一、二、五分“流通券”。

12月，卢氏县人民民主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设金融股，对外挂“中州农民银行卢氏县支行”牌子，工商局长卫洪范兼银行经理。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

3月，组织收回“流通券”，县石印馆袁保庆因伪造“流通券”被判刑。

6月，人民民主政府宣布人民币为法定货币，禁止金银流通。县中州农民银行以人民币兑换各解放区银行钞票（注：各解放区银行钞票在卢氏流通的主要是中州币和冀南币。1948年1月中州农民银行发行中州币，流通于中原解放区。抗日战争时期，冀南银行于1939年10月15日发行冀南币，在晋、冀、鲁、豫边区流通）。

8月1日，县中州农民银行奉命代理中国人民银行卢氏县支行业务和中央金库。当月，中共卢氏县银行、卢氏县贸易公司联合支部成立。经理（后称行长）陈祝三任支部书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2月2日，中州农民银行卢氏县支行改挂“中国人民银行卢

氏县支行”牌子。

1950年

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卢氏县支行接上级通知正式建立县支行会计帐务并代理财政金库。全行十三人，设审计、总务、会计、出纳、业务五个股。

1月8日，接陕州行政公署通知，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月18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卢氏县人民银行支部成立（1957年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卢氏县人民银行支部）。

2月3日，为配合平稳物价，县支行一次从公粮中调剂定购小麦十万斤作为种子贷给群众。

6月，举办“保本保值定期储蓄、活期储蓄、定额储蓄”；对工商企业办理小额放款；对农村办理生产救灾、棉肥、耕牛、生产费用等项贷款。

7月，实行现金管理，试行划拨结算。设发行支库，代理国家保管发行基金。同时成立五人警卫班负责守库押运（几年中运送款都是人担牲口驮）。

1951年

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卢氏县代理处成立，由县支行代理业务。

3月，中国店员工会卢氏县人民银行工会成立。

5月，贯彻落实省分行“关于工资调整初步计划”，7月12日执行“新工资标准”（由供给制改为薪金制）。

8月，朱阳关、范里两处营业所建立，同时在南苏村进行信用合作社建立试点。

9月9日，上午12时陕州支行在陕州人民剧院公开举行省分行主办的第九期第一组（含卢氏）有奖定期储蓄存单中奖号码揭晓。

1952年

5月10日，陕州、洛阳两中心支行合并。此后卢氏县支行